

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國民健康署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
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

一、健保卡資料登錄：

- (一) 就醫類別：請填「AC：預防保健」。
- (二) 就診日期時間：由讀卡機提供。
- (三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：請填「11 戒菸服務」
- (四) 檢查項目代碼：無須填寫。
- (五) 醫令類別：
 - 1. 對應戒菸治療服務費、吸菸孕婦轉介費、藥事服務費、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等醫令，請填「3：診療」。
 - 2. 對應戒菸藥品代碼，請填「1：非長期藥品處方箋」。
- (六) 診療項目代號：
 - 1. 戒菸治療服務費、吸菸孕婦轉介費、藥事服務費及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等醫令，請參考「附錄十二：醫療費用申報作業說明/三、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醫療費用支付代碼」填寫。
 - 2. 戒菸藥品代碼，請依「附錄五：得申報補助之戒菸藥品項目與補助額度表」，填寫實際調劑之藥品代碼。

二、健保卡資料上傳：

- (一) 資料型態：請填「1：健保就醫資料」。
- (二) 就醫類別：請填「AC：預防保健」。
- (三) 就診日期時間：由讀卡機提供。
- (四) 就醫序號：請填「IC07」。
- (五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、醫令類別、診療項目代號等欄位比照健保卡資料登錄方式上傳。

三、取消戒菸服務之就醫類別(即退掛)，務必於掛號當日完成取消，健保卡資料登錄及上傳作業請依下列辦理：

- (一) 取消戒菸服務之就醫類別，就醫類別請填「ZB：取消 24 小時內之就醫類別」。
- (二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「11 戒菸服務」、檢查項目代碼「YK 取消戒菸服務」。
- (三) 詳細退掛說明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，下載「健保卡存放內容」。

四、沖銷戒菸服務之診療項目代號

- (一) 資料格式：3 補正上傳(正常資料)
- (二) 就醫類別：請填「AC：預防保健」。
- (三) 沖銷戒菸治療服務費、吸菸孕婦轉介費、藥事服務費及戒

- 菸衛教暨個案管理之醫令代碼，醫令類別請填「C：刪除診療」，診療項目代號請填報之原填前開項目之醫令代碼。
- (四) 沖銷戒菸服務之藥品代碼，醫令類別請填「A：刪除非長期藥品處方箋」，診療項目代號請填欲沖銷之原填報戒菸服務之藥品代碼。
- (五) 總量：請填原填報數量之負數數量。
- (六) 保健服務項目註記「11 戒菸服務」。
- 五、醫事機構於每次提供戒菸服務時，應查核服務對象之健保卡是否與本人相符，並於提供戒菸服務後（包括戒菸治療、戒菸衛教、吸菸孕婦轉介），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」上傳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備查（不准許異常掛號）。
- 六、藥局收受戒菸藥品處方箋、其他健保卡填寫及上傳作業規定，請依健保署公告之健保卡資料填寫及上傳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戒菸個案追蹤費無需過卡。
- 八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「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窗口」(02)2351-0120，或至自本署署網
(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795>)、
戒菸治療服務與管理網站
(<https://ttc.hpa.gov.tw/Web/Essentials.aspx>) 等查詢資訊。